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同比減少約18.3%至14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則為174.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2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約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8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36港仙。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2,842	174,930
銷售成本		<u>(130,620)</u>	<u>(139,529)</u>
毛利		12,222	35,401
其他收入	4	1,586	3,3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94)	5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44	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47)	(8,596)
行政開支		(24,644)	(25,045)
研發開支		(5,225)	(4,8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87)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23)	63
財務成本		<u>(531)</u>	<u>(7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8,099)	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350</u>	<u>(2,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24,749)</u></u>	<u><u>(2,333)</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u><u>(3.87)</u></u>	<u><u>(0.3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6,643	109,751
使用權資產	9	19,231	22,018
其他無形資產		3,521	3,704
商譽		1,184	1,1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895	–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4,454	4,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000	–
遞延稅項資產		9,879	6,543
其他應收款項		248	–
		<u>150,055</u>	<u>147,67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45,350	160,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813	75,0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616	–
可收回稅項		802	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951	119,867
		<u>308,532</u>	<u>356,33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918	71,022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6	–	86
稅項負債		5,861	6,522
銀行借款	12	48,642	47,978
租賃負債		1,984	4,421
合約負債		951	1,854
		<u>111,356</u>	<u>131,883</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197,176</u>	<u>224,4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7,231</u>	<u>372,129</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44	8,155
租賃負債		502	540
		<u>8,546</u>	<u>8,69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546</u>	<u>8,695</u>
資產淨值		<u>338,685</u>	<u>363,4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400	6,400
儲備		332,285	357,034
		<u>338,685</u>	<u>363,4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38,685</u>	<u>363,4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作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萬豐投資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1A.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於本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增加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會計政策相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的資料著眼於按產品計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無關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收益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彈性混合牛仔布	122,235	153,319
彈性純棉牛仔布	13,581	15,552
非彈性牛仔布	6,068	6,002
其他(附註)	958	57
總計	<u>142,842</u>	<u>174,93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紗線收益。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	183
服務費收入(附註i)	-	2,700
政府補助(附註ii)	1,016	249
其他	468	180
	<u>1,586</u>	<u>3,312</u>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合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包括使用消耗品、公共事業及本集團僱員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費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港元，乃由於合營公司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香港政府就就業支持計劃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624,000港元。於上個中期期間並無有關補助。其他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於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提供的無條件獎勵。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6,637	28,273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u>(8,170)</u>	<u>(8,971)</u>
	18,467	19,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9	5,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1	4,0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183</u>	<u>247</u>
	9,473	9,506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u>(4,342)</u>	<u>(4,407)</u>
	5,131	5,0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30,620</u>	<u>139,529</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471</u>	<u>(248)</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9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	1,6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3,447)</u>	<u>(358)</u>
總計	<u>(3,350)</u>	<u>2,397</u>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24,749)</u>	<u>(2,333)</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約3,446,000港元的生產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7,000港元)以提高其生產能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續一份租期為24個月的租賃協議。於租賃修改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80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租期為18個月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4,57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555,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647	42,2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68)	(712)
	<u>36,979</u>	<u>41,503</u>
預付款項	2,728	4,910
可收回增值稅	20,880	25,374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1,596	1,328
其他	878	1,910
	<u>63,061</u>	<u>75,025</u>
分析為		
即期	62,813	75,025
非即期	24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1,942	20,916
31至60日	6,105	16,754
61至120日	8,132	4,183
121至180日	1,131	12
181至365日	18	20
超過365日	319	330
	<u>37,647</u>	<u>42,21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收票據總額24,4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69,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40,322	55,612
已收按金(附註ii)	6,601	5,872
應付薪酬	3,898	5,637
其他	3,097	3,901
	<u>53,918</u>	<u>71,02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金額33,7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83,000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其中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用作未來結算。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相關銀行有責任僅於票據的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本集團在到期日與相關銀行進行相應結算，不進一步延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安排並不涉及融資，並將該等結算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產生自經營活動。
- (ii) 結餘主要指在本集團客戶(即品牌擁有人的指定成衣製造商)實際下達已確認採購訂單前，根據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預測，向本集團服務的服裝品牌收取的按金以確保生產牛仔布。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4,164	14,139
31至60日	10,669	17,980
61至180日	15,489	23,493
	<u>40,322</u>	<u>55,612</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金額約為61,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939,000港元)之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約60,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479,000港元)乃根據相關償還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乃按浮動利率每年1.50%至1.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至2.28%)計息。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640,000,000</u>	<u>6,400</u>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282	—
分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u>(1,387)</u>	<u>—</u>
	<u>895</u>	<u>—</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Ardo Venture Holding Limited(「AVH」，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協議」)以成立Ardo Living Limited(「Ardo」)。認購的初始投資為294,000美元(相當於約2,282,000港元)，佔Ardo的49%股權。Ardo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網上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Ardo有重大影響，後者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		
— 股權投資(附註)	<u>4,000</u>	<u>-</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H.W.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HWP」，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卓盈投資有限公司(「卓盈」)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方協議，以認購卓盈已發行股本的8%，其將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完成認購後，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卓盈已發行股本的8%及9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已向卓盈首次注資4,000,000港元。進一步注資21,000,000港元將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支付(可視乎卓盈就收購相關物業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確切融資金額而向下調整)。

1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其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服務費收入	-	2,700
	管理服務費開支	-	2,160
	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	1,318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1</u>	<u>65</u>

附註：

- (i)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倉紡紡織」)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協議到期後，倉紡紡織已終止營運並開始取消註冊程序。
- (ii) 控股股東於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iii)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滙星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開支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4,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4,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6,756	6,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其他福利(附註)	792	792
	<u>7,584</u>	<u>7,584</u>

附註：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等非金錢利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以下款項：	
合資公司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	(86)
聯營公司		
Ardo Living Limited	<u>616</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兩年前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世界各地的經濟體一直在為其後果所困擾。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同樣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主要是交貨延遲。因此，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遇到困難，繼而導致來自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減少。此外，原材料價格飆升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7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3%。毛利合共約1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5.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8.6%(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0.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3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為3.87港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0.36港仙)。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外，其亦擁有充足的手頭現金約99.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美國(「美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重點，原因是其每年訂單數量不斷增加。相應地，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飛往美國，在全國各地出行數月，親身與各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關鍵人員會面。此等工作表明本集團長期致力於將客戶放在首位，因此不斷努力維持和加強聯繫。由於實施檢疫規則及社交距離措施，COVID-19疫情使本集團越來越難以獲得新的品牌擁有人客戶，因此這一承諾變得更加重要。除盡可能爭取更多訂單及把握商機外，本集團亦致力控制成本。同樣，由於近期棉花價格大幅波動，已向客戶提出合理的價格調整建議。透過上述努力，本集團相信可在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實現逐步復甦。此外，其相信隨著檢疫及社交距離措施最終解除，本集團將能夠與新客戶實體會面並獲得更多訂單。

於回顧期內，彈性混合牛仔布繼續為本集團銷售的主要布料類別，佔上半年出售的布料約85.5%(二零二一年上半年：87.6%)。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已推出採用竹、再生棉和再生聚酯等環保原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注入布料的新型彈性混合牛仔布。此等新生產材料有助抵銷其他原材料成本上漲。儘管其成本較高，但客戶對此等環保產品表示讚賞；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生產。此外，本集團繼續專注和投資於研發(「研發」)，不僅代表本集團的基礎及關鍵資產，而且亦促進突破。除研發外，本集團將加強生產，以配合整體發展。

除牛仔布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其他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因此，其於回顧期內進行兩項投資，一項涉及香港的物業，另一項涉及創新家居用品的海外銷售。該等投資旨在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末，除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卓盈作出的進一步注資21百萬港元(可向下調整)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4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14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0名員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名員工）。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以及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經挑選僱員可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資本開支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0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1.50%至1.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至2.28%）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概無經歷因外匯波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的各種事態發展，上半年充滿挑戰。該等不確定性將在餘下半年持續存在，因此管理層將繼續與客戶進行更多實體會面以推動銷售。此外，本集團將安裝兩台以上市所得款項收購的頂級染整機。中山工廠將安裝的設備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使其能夠滿足未來牛仔布的發展。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美國，尤其是當地牛仔布市場預計在二零二八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4.5%。因此，考慮到使用本集團牛仔布製造的大部分最終產品最終在美國銷售，管理層已開始與越南及巴基斯坦的若干牛仔布製造商進行討論，以擴大其供應來源。現正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合作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彈性混合牛仔布，原因是其有利創新設計及功能，同時保持時尚和舒適。本集團相信，透過加強關鍵業務，不斷追求創新，加強與長期客戶的聯繫，並利用興紡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將能夠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最近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旨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太太」)、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豐投資擁有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董太太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 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3. 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回顧期間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信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董信康先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